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由「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且已採納新第二中文名稱「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第二名稱「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ULTURELANDMARK」更改為「CHINA TANGSHANG」，其中文股份簡稱則由「文化地標投資」更改為「中國唐商」，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為「674」。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將由更改為，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網站地址將由「<http://www.hkcli.com>」更改為「<http://www.ts674.com>」，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謹此提述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且已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新名稱「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所有以本公司先前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概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新股票將以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生效之新名稱發行。

##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ULTURELANDMARK」更改為「CHINA TANGSHANG」，其中文股份簡稱則由「文化地標投資」更改為「中國唐商」，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為「674」。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將由更改為，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網站地址將由「<http://www.hkcli.com>」更改為「<http://www.ts674.com>」，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陳耿賢先生及周厚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